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项目合格外包方承诺书

1. 在承担学校有关项目合同的期间，确保提供的相关资质合法、有效；

2. 在承担学校有关项目合同的期间，单位管理体制、资本构成、经营场所、人力资源、技术能力、相关资质等发生变化时，及时书面告知学校；

3. 在承担学校有关项目合同的期间，发生重大质量问题、安全生产事故、失泄密事件时，及时告知学校相关情况，并提供对产品（服务）影响情况、相关整改措施和效果的报告；

4. 积极配合学校接受相关质量、保密、安全等监督、检查、审核等工作；

5. 不随意分包、转包学校有关项目合同，分包、转包须经学校授权人员的确认；

6. 对于发生技术质量问题的产品（服务），及时按学校要求开展整改、归零，并提供报告；

7. 学校有关项目合同涉及的产品（服务）发生技术状态变更、生产线和工艺或设备变化时，及时告知学校，并提供对产品（服务）影响情况的报告。

合格外包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期：